

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

本中心严格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、《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等从事检验检测活动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一、本中心是依法成立，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独立法人机构，无异地分支机构，无分包情况，无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情况，无伪造、变造、冒用、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、无使用已失效、撤销、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。

二、能独立、公正地合法开展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活动，规范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报告，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
三、本中心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。检测人员无任何刑事的和行政的处罚处分。授权签字人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。

四、对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及专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严守检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不违规泄露检测结果。

五、本中心的一切检测、校准/检定活动不受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人员以及外界的压力和影响，保证独立进行检测，做到结果公正。

六、本中心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努力满足他们的需求。完成上级行政部门下达的提供技术支撑的检验检测检定校准任务。

嘉定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(嘉定区计量质量检验检测所)

最高管理者： 